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泽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（王泽春先生简历见附件）。

王泽春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

附件：王泽春先生简历

王泽春先生：1984年5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0年供职于联想集团，2018年入职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，历任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、博洛尼家居装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总经理，现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截止目前，王泽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股 5% 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